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沿江街道地铁口违停非机动车清拖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沿江街道地铁口违停非机动车清拖项目，属于 道路运输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市浦口区沿江道路清障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.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7月09日